



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

計畫說明會

主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說明會內容

- 要點說明
- •上線申請系統使用說明
- •QA時間



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

要點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

- 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 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預算),加 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以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新 增聘僱相關服務人員數計算補助金予業者,鼓勵業者改善勞動條 件,以增加相關人力,穩定服務量能及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 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
 &id=366

大陸人士來臺觀光

 \sim

網站導覽 意

意見信箱 🕜 📗 常見問題 📗 觀光資訊網 🕜

7 f





English







要點內容-申請資格和申請期限



- 營業中且最近三年未經本局處分停止獎(補)助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經營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以下簡稱申請人)。
- 要點補助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五</u> 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本局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 補助申請。

要點內容-補助辦法



- 申請人新增聘僱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補助金額每人每 月新臺幣五千元,最長十二個月:
 - (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其他直轄市、縣(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職,且連續實際在職六個月以上。
- 每家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申請補助總人數,以房間數八分之一為限;其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要點內容-申請必備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及商業 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 (三)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四)切結書。(附件二)
- (五)領據。(附件三)
- (六)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七)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文件。

大陸人士來臺觀光

網站導覽 意見信箱 🖸 📗

常見問題

觀光資訊網 🖸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關於本署 公告資訊 観光政策 主題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 全文檢索 💆 收藏 0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申請書(範例)

****	名 稱	AA 大飯店					
観光旅館 旅館	地 址	XX 市 XX 區 XX 路 X 號					
民宿	房間數	XX 🖪					
F\18	營業狀態	申請時為營業中: ■ 是 □ 否					
A =1	名 稱	XXX 大飯店(有限公司)					
公司事業	地 址	XX 市 XX 區 XX 路 X 號					
₹#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	姓名	AAA					
經營者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1.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擇一)					
		2. ■民宿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 ■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册					
檢附	文件	4. ■切結書					
		5. ■領據					
		6.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為必要繳交文件)					
		7. □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文件					
		投保單位名稱:XXX 大飯店(有限公司)					
勞工保險	投保資料	保險證號:XXXXXXX					
		同一投保單位經營其他旅宿名稱:(若有才需要填寫)					
申請	金額	元					
計算公式		[(人* 個月)+(人* 個月)+(人* 個月)]*5,000元 ※每家旅宿申請補助總人數不得逾房間數1/8;不足1人以1人計					
指定匯款帳户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卢名:					
		帳號 :					
		部門 姓名					
聯络	電話						
e- n	ail						

※補助申請期間:112年10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人 (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科	g)	•
-----------------	----	---

代表人或經營者:

小章

大章

(蓋章)

(蓋章或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公司(事業)或民宿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向貴局申請<u>○○○○○</u>(旅宿名稱)補助,茲立切結書承諾如下:

- 一、未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 二、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無虛報、浮報、偽造或變造文件。
- 三、於領取補助金期間未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獎(補)助。
- 四、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於領取補助金期間至本預算執行期滿實施 減薪且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 五、未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派員查核補助執行情形。
- 六、最近三年未經貴局處分停止獎 (補)助。
- 七、違反上述事項者願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處分及返還補助金之一部 或全部,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者,三年內 不得向貴局申請獎(補)助。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實報

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XXX公司

大章

(蓋章)

附件三

附件二

代表人或經營者:XXX

小章

(蓋章或簽章)

地址:XX市XX路XX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非實報 V

領植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 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發給本公司(事業) 或民宿款項計新臺幣

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XXX公司

(蓋章)

大章

統一編號: 123456789

小章

代表人或經營者:XXX

(蓋章或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件前請確認已蓋大小章

要點內容-補助金匯款帳戶



補助申請經本局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核撥補助金至申請人 指定匯款帳戶。

(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旅宿業者非員工個人)



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

上線申請系統使用說明

第一次登入須知





第一次申請進入 帳號-各公司/旅宿統編 密碼-(同上)

舊密碼	•••••
新密碼	
確認密碼	

舊密碼為統編 新密碼請設定6個以上數字 設定後再重新用新密碼登入



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審查旅宿業者申請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補助

資訊發布

- 操作說明
- 訊息公告
- 表單下載
- Q&A

基本資料

補助申請

案件查詢

登出 🕩

登入時間 202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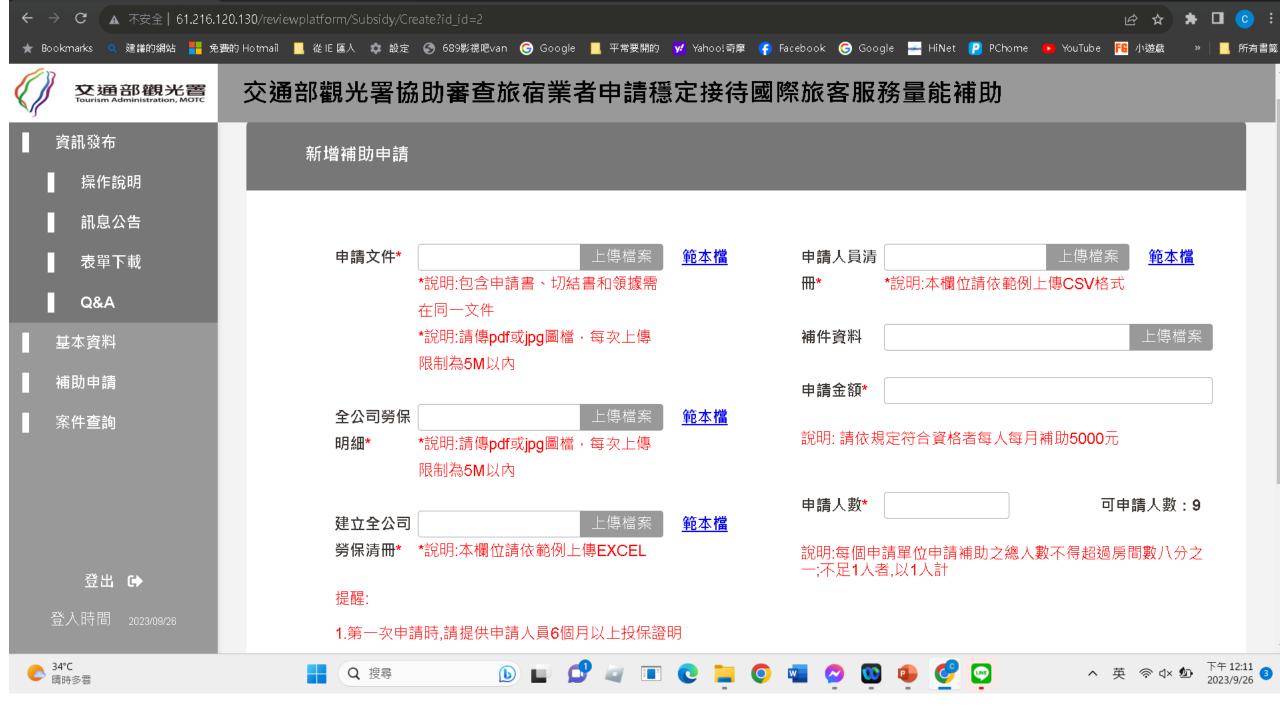
.216.120.130/reviewplatform/Subsidy

aaa 您好!

可申請人數餘額:3/12

حمر بينو	
꾸뉴	
ᅏᄔ	\equiv

	申	請補助列表			補助申請人員			
	案號	承辦人	撥款日期	申請金額	審核狀態	詳細	人員	修改
,	400070	aa2222	無	1	審核中	B	2:	
,	400089	aa2222	無	35000	審核中	B	21	
,	400100	aa2222	無	35000	審核中	B	21	
,	400110	aa2222	無	350000	審核中	B	21	
,	400117	aa2222	無	1	審核中	B	2:	





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審查旅宿業者申請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補助

資訊發布

操作說明

新增補助申請

訊息公告

表單下載

Q&A

基本資料

補助申請

案件查詢

申請文件*	申請書範例(修).pdf 上傳檔案	範本檔	申請人員清	申請人員清冊(範本檔) (5).xlsx	上傳檔案 範本檔
	*說明:包含申請書、切結書和領據需在同一文件		⊞ *	*說明:本欄位請依範例上傳CSV格式	
	*說明:請傳pdf或jpg圖檔,每次上傳限制為5M以內				
			補件資料		上傳檔案
全公司勞保	勞保人員名冊(範本檔) (3).pdf 上傳檔案	範本檔			
明細*	*說明:請傳pdf或jpg圖檔,每次上傳限制為5M以內		申請金額*	35000	
建立全公司	全公司員工勞保名冊.xlsx 上傳檔案	<u>範本檔</u>	說明: 請依規	定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	
勞保清冊 <u>*</u>	*說明:本欄位請依範例上傳EXCEL				
提醒:			申請人數*	3	可申請人數:9
1.第一次申記	青時,請提供申請人員6個月以上投保證明		說明:每個申	請單位申請補助之總人數不得超過房間數八分之	2一;不足1人者,以1人計
2.第二次及以	以後申請時,請附申請月份的當月在保證明				

登出 🗭

登入時間 2023/09/26

扳回

下一步

医通部觀光響 Irism Administration, MOTC

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審查旅宿業者申請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補助

案件送出





登出 🗭

引 2023/09/



操作說明

訊息公告

表單下載

Q&A

基本資料

補助申請

案件查詢

資訊發布

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審查旅宿業者申請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補助

案件送出

	申請補助	助列表			補助	助申請人員				
案號:A00145			請逐一點選上傳勞	動契約與薪資證明						
案號	人員名稱	申請金額	符合申請(起)	符合申請(迄)	審核狀態	勞動契 約	薪資證 明	詳細	編輯	刪除
A00145	路人甲	30000	2023/06/01	2023/11/30	待補件	否	否	B	ď	â
A00145	路人丙	30000	2023/07/01	2023/12/31	待補件	否	否	B	ď	â
A00145	路人乙	15000	2023/08/01	2023/10/31	待補件	否	否	B	Z	â



登出 🕩

登入時間 2023/09



操作說明訊息公告

表單下載

Q&A

補助申請

案件查詢

資訊發布

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審查旅宿業者申請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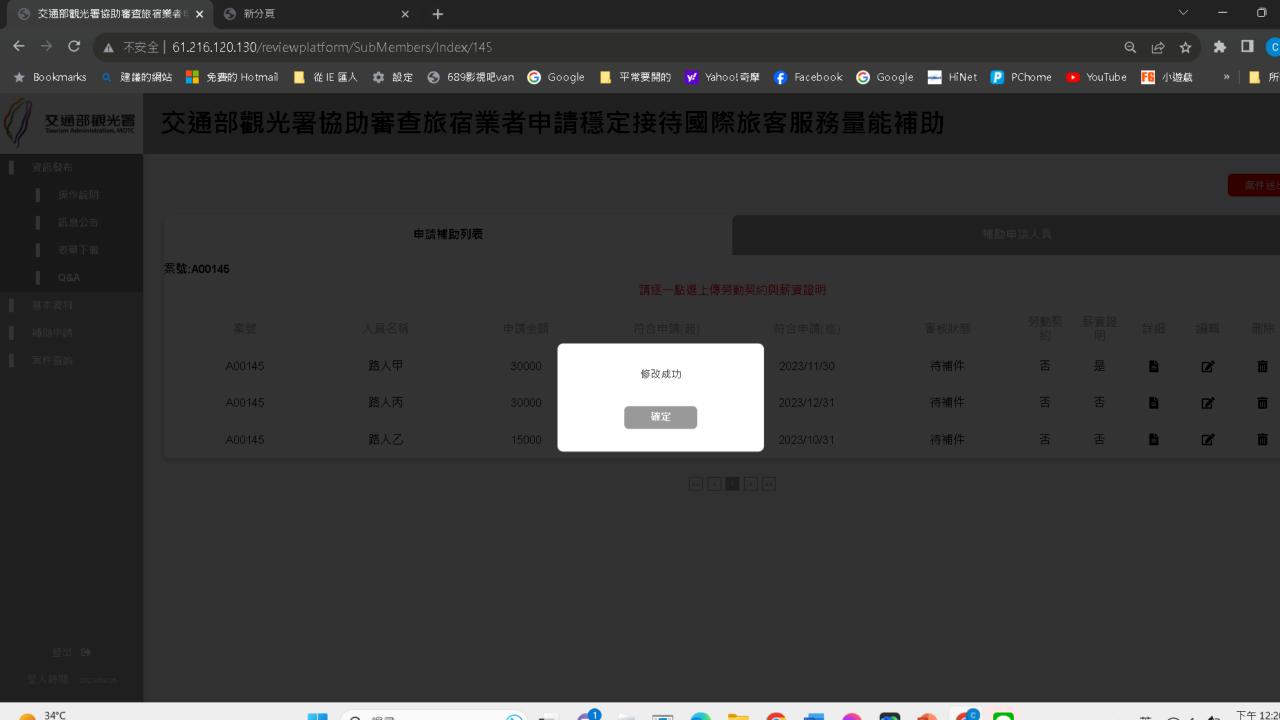
姓名	路人甲		投保薪資	35000	
身份證	A123456789		加保日期	2023/06/01	
勞保狀態	加保		退保日期	2024/09/09	
職務	房務		是否到職轉	True	
			正		
勞保序號	3				
			到職轉正日	2023/06/01	
勞動契約*	勞動契約書範本.pdf	上傳檔案	期		
	*說明:請傳pdf或jpg圖檔,每次上傳限制為5M以內				
薪資證明*	薪資證明書.pdf	上傳檔案			
	*說明:請傳pdf或jpg圖檔,每次上傳限制為5M以內				
符合申請	2023/06/01		符合申請	2023/11/30	
(起) <mark>*</mark>			(迄) *		
申請金額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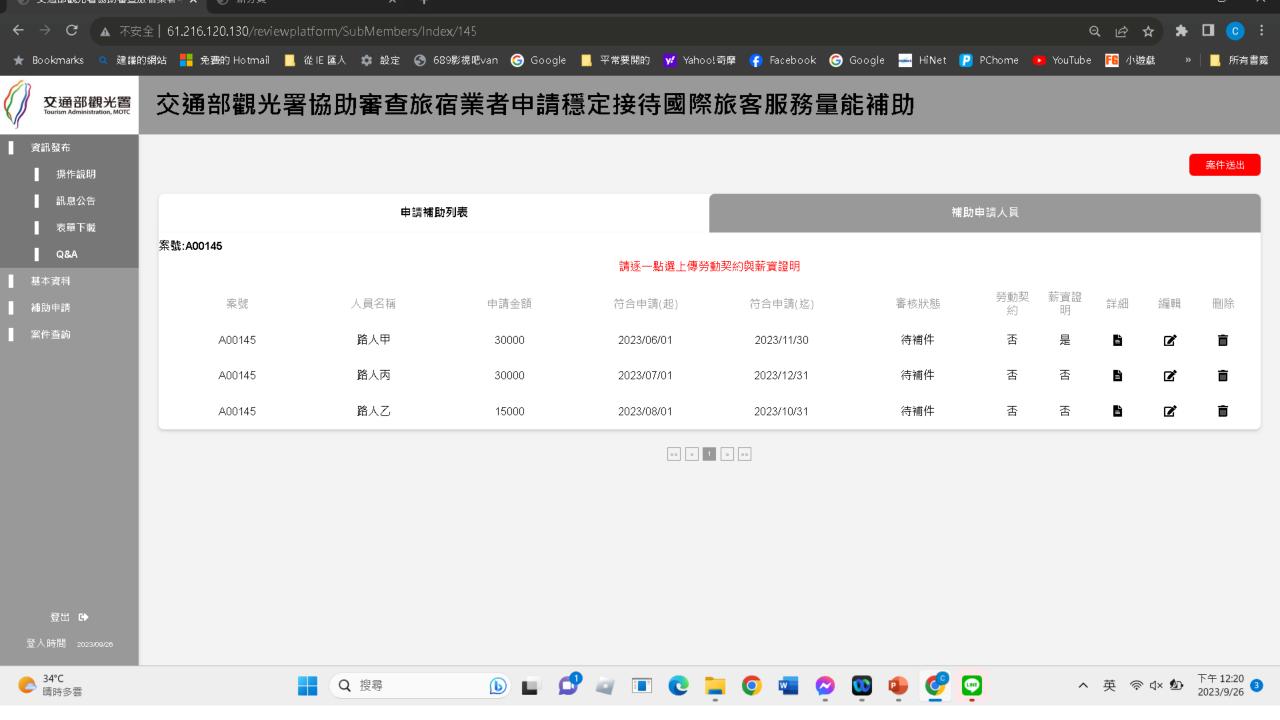
登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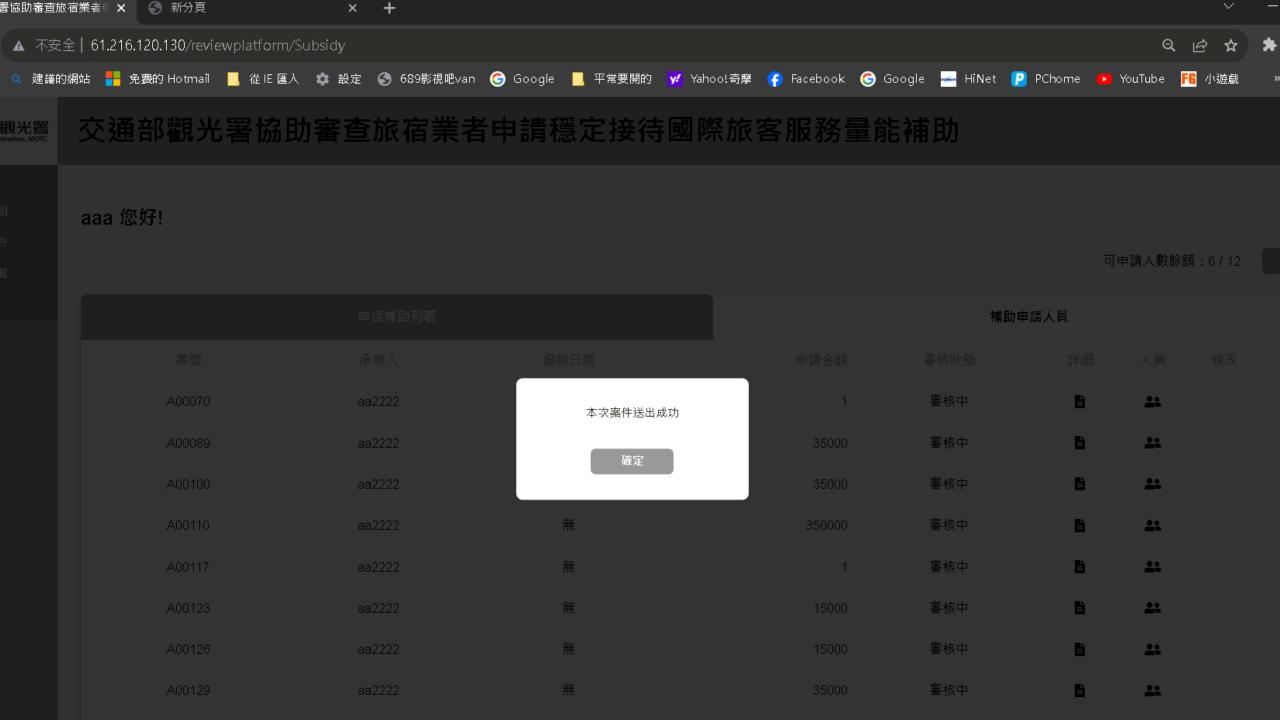
登入時間 202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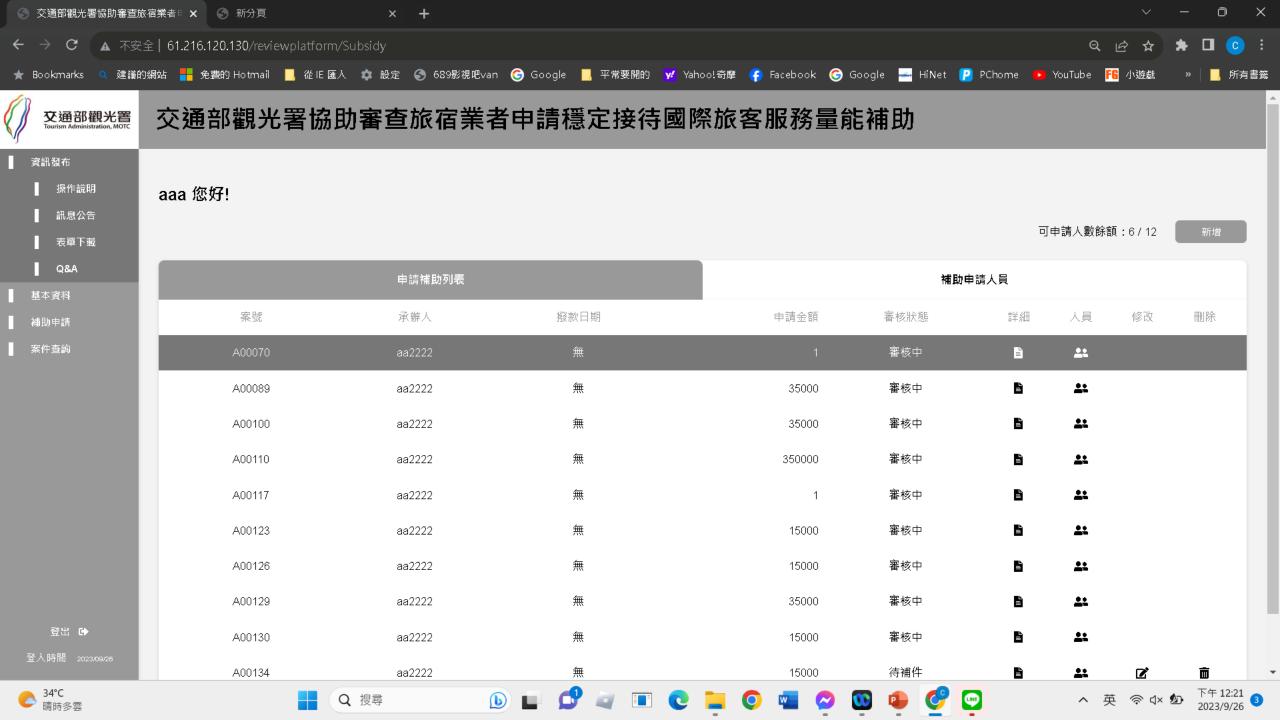
坂回

儲存











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

QA時間



Q.1-依本要點領取之

補助金是否應納所得稅?

A: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第4條第1項、「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 法」第7條及交通部112年4月17日公告,本局受委任執 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

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相關業務並訂定本要點;依上開特別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故依本要點請領之補助金免納所得稅。



Q.2-何謂領取補助金期間至本預算執行期滿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21實施減薪?

A:

-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申請人不得未經員工同意, 逕自實施減薪。
- 2. 另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 114 年12月31日止。」因此,申請人於領取補助金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條第1項規定實施減薪。



Q.2-何謂領取補助金期間至本預算執行期滿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21實施減薪?

A:

例:王大明自112年4月1日起任職於臺北市之A旅館從事房務工作,其月薪自112年7月1日起調整為33,000元且向後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A旅館可於113年1月1日後申請112年7月至12月新增聘僱王大明之補助金,因此,A旅館自112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實施減薪。



Q.3-申請人不得違反 事項及本局查核機制為 何?

- 1. 申請人不得有以下情事,若有違反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並命申請人返還一部或全部補助金:
- (1) 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 (2) 虚報、浮報、偽造或變造文件。
- (3) 於領取補助金期間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獎助或補助。
- (4) 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於領取補助金期間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期滿實施減薪且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條規定。



Q.3-申請人不得違反 事項及本局查核機制為 何?

A:

- 2. 申請人如有上述(1)或(2)情事之一,本局得對其停止獎助或補助3年。
- 3. 本要點以旅宿業者為補助對象,因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其他部會以員工為獎助、補助或補貼對象之方案,不列入重複請領同性質獎助或補助之情形。



Q.4-補助金核撥程序 為何?

A:

- 1. 本局受理補助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後申請人指定之匯款帳戶。
- 2. 申請案如不符規定但可補正,本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完全者,本局應予駁回。
- 3. 逾期申請者,本局應予駁回。



Q.5-薪資證明文件為

何?

A:

申請人可出具下列文件之一做為薪資佐證:

- 1. 經員工個別簽名或蓋章之公司內部薪資單、薪資袋或薪資明細等文件影本,並加蓋大小章(正本)。
- 2. 員工簽收薪資之領據(影本)。
- 3. 銀行轉帳薪資提撥單(影本)。



Q.6-員工清冊格式為

何?

A:

申請人應篩選每月薪資達\$33,000(北北基桃竹竹)或\$31,000(其他直轄市、縣市)、於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期間到職且任職滿6個月之房務或清潔人員,並參照勞工保險投保名冊順序,依附表一「員工清冊」格式造冊,並將Excel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平台建置完成後再行公告網址)。



Q.7-民宿應檢附之商 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 文件為何?

A:

-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l nit.do) 列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2.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營業稅稅籍證明或各區國稅局准予稅籍設立登記之函文影本。



Q.8-申請方式及應檢 附之文件為何?

- 1. 申請人應備妥以下文件,於112年10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期間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平台建置完成後再行公告網址),審查過程中,本局與審查小組倘認為相關申請文件有疑義,得要求業者限期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2. 業者可於新增聘僱之房務或清潔人員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後立即申請6個月之補助金,日後再申請後續6個月之補助金;業者也可於新增聘僱之房務、清潔人員連續實際在職12個月後一次申請12個月之補助金。



Q.8-申請方式及應檢

附之文件為何?

A:

3.例:李小花自112年4月1日起任職於桃園市C旅館從事清潔工作且月薪達33,000元,C旅館可於112年10月1日後申請112年4月至9月新增聘僱李小花之補助金;倘C旅館持續聘僱李小花從事清潔工作且月薪維持33,000元以上,則C旅館可於113年4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期間,申請112年10月至113年3月新增聘僱李小花之補助金。



Q.8-申請方式及應檢

附之文件為何?

A:

C旅館亦可於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 1 次申請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3月新增聘僱李小花之補助金。



Q.9-補助金上限為何?

- 1. 補助金以符合補助條件之人數*每月 5,000 元*最長 12 個月 計算;聘僱期間首月及末月合計聘僱日數滿30日者,以1個月 計算;未滿30日者不予採計。
- 2. 每家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申請補助之總人數不得超過房間 數八分之一;不足1人者,以1人計。
- 3. 房間數以臺灣旅宿網為準。
- 4. 例:A民宿有5間房間,其得申請補助之總人數為1人;B旅館 有15間房間,其得申請補助之總人數為2人。



Q.10-

發給新進房務及清潔服務 人員之月薪非自始符合補 助條件,業者可否申請?

A:

- 1. 業者可於新增聘僱之房務或清潔人員月薪符合本要點且向後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後,向本局申請月薪符合本要點期間之補助金。
- 2. 例: 王大明自112年4月1日起任職於臺北市之A旅館從事房務工作,前3 個月王大明月薪 32,000 元(未符合北北基桃竹竹月薪須 33,000 元以上),但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王大明月薪調整為 33,000 元且向後連續實際在職 6 個月,則A 旅館可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申請112年7月至12月新增聘僱王大明之補助金。



Q.11-何謂每月薪資?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勞動部公告之薪資單範例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相關函釋,本要點所稱之每月薪資包括本(底)薪、加班費、獎金(包括績效獎金、生產效率獎金及全勤獎金等)及津貼等,亦即旅宿業者扣除勞(健)保費等應扣項目前之「應發月薪」,而非實發月薪。



Q.13-部分工時人員轉正

是否符合新增聘僱之要件?

申請人應檢附什麼證明文

件?

- 1. 考量部分工時人員轉為正職有助於提升服務接待量能及穩定就業,故部分工時人員(包括兼職人員、PT、實習生、工讀生等)於112年4月1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轉為正職人員並從事房務或清潔工作,亦屬於本要點所稱之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
- 2. 若申請人以轉為正職之房務或清潔人員申請補助,申請人應:
- (1) 於員工清冊填寫部分工時人員轉為正職之日期。
- (2) 檢附勞動契約(工作內容須含房務或清潔)、部分工時人員轉正前 1 個月、轉正當月及領取補助金期間首月至末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員名冊。



Q.13-部分工時人員轉正 是否符合新增聘僱之要件? 申請人應檢附什麼證明文 件? 3. 例:實習生陳大東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至新竹市 A 旅館實習,因工作認真態度積極,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轉為 A 旅館正職房務人員月薪 31,000 元 (未符合北北基桃竹竹月薪須33,000元以上),並於112年12月1日調薪至 33,000 元且連續實際在職 12 個月,則 A 旅館可於 113 年 12 月 1 日至1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檢附 112 年9 月 (轉正前 1 個月)10 月 (轉正當月)、12 月至 113 年 11 月 (領取補助金期間百月至末月)勞工保險投保人員名冊,向本局申請112年12月至113年11月聘僱陳大東之補助金。



Q.14-何謂新增聘僱房

務及清潔服務人員?

A:

- 1. 旅宿業者於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合法新增聘僱從事房務或清潔工作之全時人員,即屬於本要點所稱之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
- 2. 申請人應於員工清冊填寫新增聘僱「房務或清潔服務人員」 之到職日及職務內容為從事房務或清潔工作,並檢附勞動契 約(工作內容須含房務或清潔)、新增聘僱人員到職前 1 個 月、 到職當月及 領取補助金期間首月至末月之勞工保險 投保人員名冊;若員工於同一勞保投保單位退保未滿1個月 再加保,本局不予補助。



Q.14-何謂新增聘僱房 務及清潔服務人員?

A:

3. 本局將依申請人提供以旅宿業者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人員名冊,勾稽加保日期落在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者,認定為新增聘僱人員;另依申請人提供之勞動契約,認定為房務或清潔人員。



Q.15-補助條件為何?

- 1. 本要點是為鼓勵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新增聘僱符合下列條件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
- (1) 受聘僱之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位在臺北市、新北市、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每月薪資應達(以下同) 33,000 元;位在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每月薪資應達 31,000元。
- (2) 於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到職或轉為正職,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以上。



Q.15-補助條件為何?

A:

2. 例:甲公司同時經營 A 旅館(臺北市)、B 旅館(宜蘭縣),甲公司申請A 旅館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補助金,相關人員每月薪資應達 33,000元;申請 B 旅館補助金,每月薪資則應達 31,000元;且該等人員皆應於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期間到職,並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以上。



- 1. 申請人應於112年10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期間至線上申請平台(平台建置完成後再行公告網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本局應予駁回。
- 2. 因預算經費有限,本局得依經費支應情形,於預算額度用罄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

Q.16-申請期間為何?



Q.17-同一公司、事業或 自然人經營多家觀光旅館、 旅館、民宿應如何申請?

A:

- 1. 同一公司、事業或自然人如經營複數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各家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應分別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申請,即1張營業執照或1張登記證應為1件申請案。
- 2. 申請人並應於申請書「投保單位名稱」欄位括號註明同一投保單位經營之其他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名稱。



- 1.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營業中且最近3年未經本局處分停止獎助或補助之合法旅宿業者;最近3年經本局處分停止獎助或補助之業者名單由本局另行公告。
- 2. 欲申請補助之民宿經營者尚須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

Q.18-誰可以申請補助?



為穩定旅宿業接待服務量能,支撐加速擴大國際觀光客來臺之目標,本局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訂定發布本要點並回溯自 4 月 1 日生效,以發給旅宿業者補助金之方式,鼓勵業者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以改善勞動條件,紓緩缺工情形。

Q.19-本要點宗旨為何?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申請書、切結書、領據及員工清冊等附件下 載處:

- 1.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法規」專區 (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 a=109)
- 2. 臺灣旅宿網「旅宿行政資訊」專區 (https://www.taiwanstay.net.tw/news)

Q.20-要點及附件去哪

下載?



本案相關諮詢方式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聯絡人:陳小姐 手機:0916604304